

广西财经学院贯彻落实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防控决策风险，完善惩防体系建设，推动学校科学、快速、和谐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经过相关程序后，由学校集体决策机构讨论决定。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或扩大会），校长办公会（或扩大会）为学校集体决策机构。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通过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保证决策的科学民主。集体决策的具体要求按照相关会议的议事规则执行。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第四条 重大决策事项。凡涉及学校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均属重大决策事项的范围，主要内容包括：

（一）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为贯彻落实；

（二）学校办学方针、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及学校全局性重大改革方案的制订、调整；

（三）学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领域中的重大问题及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四）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五）学校党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和学校纪委工作报告；

（六）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以及其他重要经费的确定和调整；

（七）上报上一级组织的重要请示、报告及校内发布的重要决定和重要文件；

（八）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科研管理和学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相关政策；（人才引进、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选拔培养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教学科研团队组建与调整，教职工、学生出国（境）考察交流、访学等重要事项；）

（九）学校学科、专业设置和调整，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的组成；

- (十) 学校办学规模调整和年度招生计划;
- (十一) 学校党政组织机构和学术机构的设置、调整及人员编制;
- (十二) 全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 (十三)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 (十四) 学校重大荣誉称号的授予和全校性奖惩事项;
- (十五) 学校安全稳定、保密管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 (十六) 校园建设规划及调整, 基础设施等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 (十七) 国内国(境)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 (十八)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包括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
- (十九) 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重要干部任免事项。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均属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主要包括:

- (一) 全国和自治区人大代表、党代会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向上级推荐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专家、优秀人才人选的确定;
- (二) 中层干部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主要包括学校党政机构和学院、校级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 (三)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

(四) 向上级和其他单位推荐的领导干部;

(五) 其他需要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第六条 重大项目安排。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均属重大项目安排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 国家级、省部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

(二) 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基本建设项目、重大修缮项目、不动产购置的;

(三) 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四)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动产购置、重大修缮项目、大宗物资和仪器设备采购等;

(五) 国内国(境)外合作的重大项目(含合作办学)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六) 学校重大活动;

(七) 其他需要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

第七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超过学校相关分层授权审批制度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均属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 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的新增、追加预算等资金款项的支出;

(二) 学校年度预算内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的资金变更用途;

(三)使用年度预算中机动经费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支出;

(四)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对外大额捐赠;

(五)学校年度申请政府债券、贷款资金及还贷计划;

(六)其他需要由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资金使用项目。

第三章 决策机制与程序

第八条 集体决策机制与分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的委员会讨论决定关系学校全局的重大问题和党务工作，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党委决策机构为党委全委会和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在党委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全委会职权。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对重大问题，通过校长办公会行使决策权。

第九条 参与集体决策的范围

(一)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党委全委会的成员为校党委委员。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二)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党委常委会的成员为校党委常委。非党委常委的校长、副校长，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三)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出席校长办公会的成员为校党政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列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与会议议题相关的单位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用党政联席会的方式进行决策。校党委会组成人员以及校长办公会组成人员参加会议。

第十条 民主决策程序

(一)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在提交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进行调研和论证,必要时提交论证报告等书面材料。

(二)依照《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应提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教代会审议或通过。

(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应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在校长办公会决策之前,要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四)中层副职以上干部任免,在党委常委会决策之前,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学校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干部任免工作程序和干部管理权限规定。

第四章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成员意见，确保“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

（一）凡需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决的“三重一大”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它形式替代。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二）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在集体决策“三重一大”事项时，出席人数原则上应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2/3$ ，方可举行；事项紧急、情况特殊的，在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后，出席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出席人数的 $1/2$ ，也可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事先可以对该次会议的议题发表意见。

（三）会议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首先应由分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人员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

（四）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五）集体决策议决“三重一大”事项，一般应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或论证，待意见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议决；遇有时限要求的有争议事项，会议主持人可以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六) 参与决策或列席会议决策人员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有关决策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二条 采取表决制作出决定的“三重一大”议决事项，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有表决权，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 1/2 为通过。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与会人员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意见。在讨论过程中，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

第十三条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作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如需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 2/3 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校长办公会作出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如需复议，必须有 1 人动议，并在会前征得 1/2 以上应出席会议成员同意，否则不得复议。

第十四条 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明确具体实施的单位和负责人。

第十五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成员不得外泄，违者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通知、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第五章 决策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更改或拒绝执行，如需更改必须经过决定事项的会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第十九条 学校工会依照《工会法》对学校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教职工通报学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督查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国家、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执行或擅自更改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由个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事后又不及时通报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实施办法而造成失误或损失的。

第二十二条 责任追究应当依据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给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责任人，根据事实、性质、情节轻重，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以及管理、教学教辅等部门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广西财经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同时作废。